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5 年区级财政专户竞争性存放公告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函〔2025〕9号）、《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方案的通知》（高财发〔2025〕20号）规定，现将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5 年区级财政专户竞争性存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存放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5 年区级财政专户竞争性存放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自愿报名参与，资金的存放类型为定期存款。区财政局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结合当年可用于存放的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规模及用款计划，确定资金存放银行及资金存放规模。

二、参与银行的基本要求

参与本次竞争性存放的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批准，在西安市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国家政策性银行；省市行直管的，在高陵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经济数据统计直报人民银行，经济数据切分高陵行政区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财务稳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或开业以来)在我区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事件，未发生金融风险。全行运营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内部控制、风险水平等均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要求。

三、参与银行的获取文件方式

1. 凡确认参加本次竞争性存放并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银行，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获取竞争性存放文件。

2. 获取竞争性存放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名函（格式附后）；

（3）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报名费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文件清晰以 A4 幅面打印。

四、竞争性存放资料递交截止时间

已获取文件的银行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需提供的资料目录见竞争性存放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到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南环西路 187 号）提交竞争性存放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参与；参与银行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本年度参加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获取文件地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二部（西安市雁塔区

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联系人: 刘 轩 刘 菲 孙华敏

联系电话: 18792940318/18092403087

附件 1: 报名函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